

九龙城区议会辖下
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
第十一次会议记录

日期：2017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

时间：下午 2 时 30 分

地点：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主席：吴宝强议员

副主席：余志荣议员

委员：萧亮声议员

黎广伟议员

张仁康议员,MH

关浩洋议员

杨振宇议员

左汇雄议员

陆劲光议员

吴奋金议员

潘国华议员,JP

邵天虹议员

林博议员

郑利明议员

杨永杰议员

何华汉议员

梁婉婷议员

秘书：叶伟刚先生

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

缺席者：林德成议员

<u>列席者</u> ：	叶玉薇女士	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(地区联络)
	陈创丽女士	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
	梁润霖先生	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(区议会)2
	张颖怡女士	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(区议会)3

开会辞

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(下文简称「社建会」)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。

2.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，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。《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》(下文简称「《会议常规》」)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，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、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，便须在讨论前申报，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。此外，根据《会议常规》，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。由于社建会有 18 名委员，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9 名委员在场，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。

通过第十次会议记录

3. 主席宣布第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，获得通过。

要求政府延长产假及男士侍产假

(社建会文件第 11/17 号)

4. 主席表示劳工处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，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劳工处的书面回复，即席上文件第 1 号，送交各位委员阅览。他垂询提交文件的委员会否再作补充。

5. 关浩洋议员指法定侍产假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实施至今已超过两年，政府曾表示在侍产假新法例实施一年后进行检讨。他希望政府尽快检讨有关计划，并建议把法定侍产假由 3 天增至 5 天。此外，他表示政府已多年未有检讨现有 10 周有薪产假的政策，希望政府带头推动及鼓励企业自发延长产假。

6. 杨永杰议员表示增加男士侍产假是大势所趋，如深圳已给予男士 15 天侍产假，希望香港可以与时俱进。此外，他建议当局优化《雇佣条例》中有关产假及待产假的规定，以鼓励生育。

7. **郑利明议员**表示现有关于产假及侍产假的规定已不合时宜，较其他先进地区落后，故要求增加有薪产假及侍产假。

8. **陆劲光议员**表示现时有关产假及侍产假的规定已完全脱节，无法与世界接轨，希望政府检讨《雇佣条例》中有关产假及侍产假的规定，并将男士侍产假增加最少至 5 天。

9. **吴奋金议员**表示本港的出生率一直维持在低水平，惟现有产假及侍产假的规定已不合时宜，故要求增加有薪产假及侍产假，以鼓励生育及纾缓家庭在生育小孩时所受的压力。

10. **主席**希望有关部门采纳委员意见，以循序渐进方式改善雇员的权益和福利。

要求放宽低津申请门坎

(社建会文件第12/17号)

11. **主席**表示劳工及福利局(下文简称「劳福局」)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，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劳福局的书面回复，即席上文件第2号，送交各位委员阅览。他垂询提交文件的委员会否再作补充。

12. **陆劲光议员**对部门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感到失望，要求秘书处反映委员期望与部门代表直接进行讨论的意愿。此外，他希望劳福局尽快完成「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」(下文简称「低收入津贴」)计划的检讨，进一步优化及简化有关计划，让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。

13. **何华汉议员**指申请低收入津贴的入息及资产限制较申请鼓励就业交通津贴(下文简称「交津」)为高，希望政府放宽低收入津贴的限制，包括有关工时的要求，及以家庭工时作计算单位。此外，他表示由于现时申请低收入津贴的手续繁复，不同的个案主任所采取标准不一，因此必须简化及统一低收入津贴的申请程序。

14. **左汇雄议员**表示低收入津贴计划的申请表繁复及所需证明文件众多，鉴于其津贴额不高，因此未能吸引低收入家庭申请。他建议政府放宽有关申请门坎及简化程序，容许网上提交文件。此外，他希望有关部门日后派员出席会议，直接响应委员的提问意见。

15. **邵天虹议员**认为低收入津贴的最大问题为手续繁复，申请程序较交津及高龄津贴更为复杂。不少申请人因粮单上没有工时记录或只有银行转账记录而欠缺粮单，申请同样无法受理。他希望低收入津贴计划可以接纳授权他人代为申请或透过网上申请，而无需申请人亲身办理。

16. **郑利明议员**认为低收入津贴计划不但申请手续繁复，而且津贴额低，无法帮助真正有需要人士，故希望有关部门检讨政策，简化申请程序及提高津贴额，让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。

17. **张仁康议员**建议优化低收入津贴计划的申请表格，令申请过程达到使用者友善的原则，以鼓励有需要的家庭提出申请。

18. **主席**要求社会福利署代表向劳福局反映委员的意见。

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辖下委员会和地区团体于2017至2018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

(社建会文件第13/17号)

19. **秘书**表示社建会共接获10个机构/团体共22项活动申请，有关的活动建议已于文件中的附录列出，供各位委员参阅及考虑。

20. **主席**请各委员如跟文件中的申请机构有联系，在讨论该机构的拨款申请时必须向委员会作出申报，方便作出记录及以示公允。

21. **秘书**响应萧亮声议员就其他区议会有关申报利益安排的查询，表示由于现时各区所采用的准则各有不同，因此待收到总部提供的指引后，会与区议会主席及各委员会主席商讨适用于本区的申报利益准则。经讨论后，委员同意继续沿用本区过往恒之有效的申报利益模式。

22. **社建会**一致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合共1,111,500元，以资助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辖下委员会和地区团体于2017至2018财政年度举办22项社区参与活动。

其他事项

23. **主席**指九龙城区议会已于上星期举行的第十次会议，通过由互助委员会、业主立案法团、业主委员会、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举办的「旅行／茶聚／日营」活动，「车费／旅行团费／日营费／餐费」的资助额上限由每人40元增至50元，并请秘书处就实施细节征询委员的意见。

24. **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(区议会)2 梁润霖先生**表示，根据现行的《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》(下文简称「《拨款须知》」)，团体于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请「旅行／茶聚／日营」活动，「车费／旅行团费／日营费／餐费」的资助额最高为每人40元，而第二次申请最高则为每人35元，故就(i)是否把资助额划一上调至每人50元，以及(ii)新资助额的生效日期征询委员的意见。他指秘书处留意到部分于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已举办活动，故若把上述修订追溯至涵盖第一轮申请，当中部分团体或未能受惠。

25. **陆劲光议员**支持把资助额划一上调至每人50元，惟他认为于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，当初是以原有的资助额来制订财政预算及申请拨款，因此新资助额不应涵盖于本年度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。

26. **潘国华议员**同意把资助额划一调高至每人50元，并希望社建会可推出措施，让于本年度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受惠于是次修订。此外，他查询(i)新资助额是否适用于其后各轮拨款申请，以及(ii)未有于本年度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，会否于第二轮申请获得优先考虑。

27. **杨永杰议员**申报为「九龙城区青年联网」的委员。

28. **主席**裁决杨永杰议员可继续发言。

29. **杨永杰议员**认为不宜把新资助额追溯至第一轮申请，以免造成不公及引起未能受惠的团体不满。

30. **郑利明议员**亦认为不适宜把新资助额追溯至本年度第一轮申请，并认为新资助额应由本年度第二轮申请才开始生效。

31. **何华汉议员**申报为「家在德朗」的主席，并指若于本年度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并已举办活动的团体为数不多，而社建会可通过其他方式补偿该些未能受惠的团体，例如把新资助额追溯至涵盖第一轮申请。

32. **余志荣议员**认为不适宜把新资助额追溯至本年度第一轮申请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行政开支。

33. **张仁康议员**认为新资助额应由本年度第二轮申请开始生效，以免造成不公。

34. **吴奋金议员**亦认为不适宜把新资助额追溯至本年度第一轮申请，并查询已于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能否于第二轮递交申请。

35. **梁婉婷议员**表示，于本年度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，不少活动已经举行。为免造成不公，她认为新资助额应由本年度第二轮申请才开始生效。此外，她查询本年度预留给「互助委员会、业主立案法团、业主委员会、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」而尚未批出的拨款，会否于第二轮申请时一并批出。

36. **秘书**响应指，建议的新资助额将适用于其后各轮有关的拨款申请。此外，他指若把新资助额追溯至涵盖本年度第一轮申请，已举办活动的团体将无法受惠。

37. **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**响应指，于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亦可于第二轮递交申请，惟未有于第一轮申请获得批款的团体所递交的申请将优先获得考虑。本年度预留给「互助委员会、业主立案法团、业主委员会、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」的拨款额为200万元，社建会已于第一轮申请时批出128万元，其余72万元可于第二轮申请批出。此外，他建议于7月中旬向区内团体发出信件，邀请各团体就本年度第二轮拨款递交申请，截止申请日期为8月中旬。由于本年度第二轮拨款的活动期为「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」，秘书处处理拨款申请的时间将相当紧逼，故建议把相关申请直接呈交2017年10月3日举行的社建会审批，而不会另行召开财务工作小组。

38.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，**主席**宣布(i)通过把「车费 / 旅行团费 / 日营费 / 餐费」的资助额划一上调至每人50元；(ii)新资助额由2017/18年度第二轮申请开始实施；以及(iii)通过秘书处就本年度第二轮申请所建议的安排。

(会后补注：秘书处已于会后以传阅文件方式就相应修订《拨款须知》附录丙征询委员的意见，《拨款须知》附录丙的修订于2017年7月17日获社建会通过。)

39. 接着，**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润霖先生**表示，秘书处在处理由半山壹号业主立案法团就「半壹满FUN迎圣诞」活动呈交的发还垫支款额申请时，发现该法团于有关的宣传物品上印上「活动赞助：九龙城区议会」。根据《拨款须知》，获资助者在说明活动由区议会赞助时，可运用的字眼只限「九龙城区议会赞助」或「赞助机构：九龙城区议会」。他指该法团解释因乃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，故不太熟悉相关要求，并希望委员考虑酌情批准向该法团发还垫支款项。

40.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，**主席**宣布社建会批准向半山壹号业主立案法团「发还「半壹满FUN迎圣诞」活动的垫支款项」。

下次开会日期

41. **主席**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7年10月3日，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。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，他在下午3时31分宣布会议结束。

42. 本会议记录在2017年10月3日正式通过。

主 席

秘 书

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
2017年9月